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目錄

	貝が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履歷詳情	8
公司管治常規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許	29

公司資料

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鄭觀祥先生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6樓56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王小軍律師行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恰和大廈22樓22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業績

					二零零三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	564,757	102,599	_	118,711	27,763
一已終止業務**	58,925	159,936	186,535	_	_
除所得税前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221,409	25,690	(7,725)	17,354	24,427
所得税(開支)/抵免	(71,945)	(16,240)		3,064	
除税後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149,464	9,450	(7,725)	20,418	24,427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813	(88,584)	(51,502)	_	_
少數股東權益	(16,082)	(3,549)	(3,769)	(5,720)	7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34,195	(82,683)	(62,996)	14,698	25,18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發電及銷售電力。

財務資料摘要

(B)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1,009	332,583	386,459	450,062	244,538
流動資產	302,432	575,442	91,309	119,524	42,350
總資產	1,303,441	908,025	477,768	569,586	286,888
流動負債	264,026	326,951	80,799	108,146	20,327
非流動負債	641,201	288,448	86,344	96,067	8,697
總負債	905,227	615,399	167,143	204,213	29,024
少數股東權益	34,726	110,080	105,134	99,287	628
	363,488	182,546	205,491	266,086	257,236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提呈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業績

本集團得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所收購的煤礦業務的強勁全年收入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度扭虧為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純利約為150,3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六年度約為淨虧損79,100,000港元(當時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88,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上升,分別達約564,800,000港元及282,100,000港元,主要來自煤礦業務的貢獻。二零零七年度之毛利率為49.95%。

二零零七年度每股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21.679港仙及11.265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成功轉型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全出售其電力業務後,本集團為一家專門的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當地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董事會預料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應可保持顯著增長。完全出售其電力業務後,本集團已回復獲得盈利。由於取得更多合約銷售,購入之煤礦穩步增產以應付不斷上升之需求,加上對價格及成本的更佳控制,盈利應會進一步改善。中國持續對煤炭的龐大需求以及不斷攀升的煤價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盈利。有賴上述因素,本集團不論透過內在增長或透過收購壯大,均顯現巨大增長前景。

主席報告

成功收購煤礦

本集團具實力進行收購行動,成功收購具有優良煤炭儲量、並能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提供相當貢獻的生產中煤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以來,本集團已於河南省收購合共五個煤礦。其過往收購項目的累積經驗及所得專業知識應可作為本集團持續收購策略的後盾。管理層的策略是不考慮收購新開採煤礦而只收購可提供營業收入及利潤的生產中煤礦。

煤炭牛產及煤儲量

本集團集中生產主要供發電用途的原煤及篩選熱煤。所生產的煤為中級煤,具低灰、低硫、低揮發性及低磷含量特點,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現時擁有之五個煤礦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煤儲量約3,600萬噸,於二零零七年生產約160萬噸煤。

高效率成本架構

由於生產集中於一個省,本集團的成本架構較其同業(例如華北之煤礦公司)更具效率。對若干煤礦商 而言可高達經營成本30%的運輸費已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安排在我們的煤礦直接檢 收煤並自行承擔運輸費,這點是幫助本集團取得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因。

展望

自從去年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來,本集團已將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一家專門的 煤礦所有者及經營商。憑著實力雄厚的管理專長及對煤礦業的長遠目光,本集團定當全力投入管理、 財務及技術資源務求進一步擴大業務。藉著此專門業務的優勢及本集團與河南當地政府及客戶建立的 良好關係,管理層計劃暫時繼續將其營運地區著眼於河南。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在增長及在河南進行收購擴充業務。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煤總儲量約為3,600萬噸,二零零八年可完成生產能力高達約200萬噸。管理層的目標是到二零一一年,擴大煤儲量至約1億噸及年生產能力高達約600萬噸,以便獲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及緊握煤炭需求持續上升的機遇。本集團亦將利用中國煤炭業重組的機會,繼續物色合適之當地煤礦以擴大煤儲量及產量。

主席報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9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2,6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4厘計息;約5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且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73厘至11.32厘(二零零六年:6.12厘至12.83厘)計且約2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兩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主要以償付承兑票據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230,400,000港元及158,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一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97.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6%)。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包洪凱	36	執行董事、主席	2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學畢業,於中國煤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中國一家集團公司法定代表。彼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中國的煤礦。
巫家紅	41	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
徐立地	42	執行董事	1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檀香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兩間主要金融機構任職高級經理,於銀行、金融及直接投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鄭觀祥	42	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
陳健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主任。彼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現於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及香港四家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洲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 現為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已 超逾20年。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原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出席董事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會員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6/10	_	_	_
巫家紅先生	9/10	_	2/2	2/2
鄭觀祥先生	10/10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6/10	3/3	2/2	2/2
陳健生先生	6/10	3/3	2/2	2/2
蔡文洲先生	6/10	3/3	2/2	2/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是包洪凱先生及巫家紅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予區分,以 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主席負責企業規劃 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經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 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巫家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二零零七年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和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巫家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零七年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且已評估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 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的法定核數及其他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 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鼓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本公司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並寄發予股東、分析師及有興趣人士。本公司又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不時向各大新聞媒體發放新聞稿、公佈及刊物。本公司將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傳達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措施及市場發展計劃的詳情。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會議,藉以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 其他資料。透過此等活動,公眾人士遂能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從而促進有效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經營煤礦及銷售煤。本集團亦透過經營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從事生產及出售電力,惟此項業務於本年內出售。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至第92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27,60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3%。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總購煤額5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2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 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鄭觀祥先生

陳進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陳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辭任)陳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李允祿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林宗澤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鄭觀祥先生及蔡文洲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 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 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附註 1	13.50%
	個人權益	3,750,000 附註 2	0.56%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附註 2	0.56%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約40%、20%、20%及20%權益。本年度內包先生及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Dragon Rich亦持有本公司初步本金面值為2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兑換。當按初步換股價分別每股0.35港元及1.1港元全數兑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266,233,766股股份。

附註2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包先生及巫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 認購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持服	t數目、身份及權	益性質	
			持股數目/	身份及	佔股本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已繳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包先生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金豐」)	不適用	人民幣 1,6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2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2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權概約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3.50%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 (2)	實益擁有人	105,642,250	15.84%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25%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貝盆摊有人	75,000,000	11.25%

附註:

- (1)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本年度內包先生及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由賀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0及8。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3,8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年內並無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退任核數師,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包洪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92頁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 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出售其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GL」)。於出售後,貴公司已喪失取閱RGL及其附屬公司(「RGL集團」)會計記錄之權利。由於該局限,貴公司無法向本行提供RGL集團之會計記錄供本行審核。貴公司乃根據RG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計算RGL集團,其業績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概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RGL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故此,本行無法信納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RGL集團之披露屬公平列報。對RGL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以下各項: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收益約18,100,000港元,及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所載投資活動項下所列與出售RGL集團有關之現金流量淨額。

保留意見一審核範圍受到規限

本行認為,除倘若本行可以於年內取得RGL集團於出售前之財務資料之足夠憑證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銷售成本	5	564,757 (282,644)	102,599 (52,784)
毛利		282,113	49,815
其他收入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5	31,035 (3,466) (77,548) (51,322)	1,766 (1,527) (15,733) (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財務費用	28 7	18,075 198,887 58,150 (35,628)	(2,336) 31,951 — (6,261)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8 9	221,409 (71,945)	25,690 (16,240)
除税後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9,464	9,450
已終止業務 :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10	813	(88,584)
年內溢利/(虧損)		150,277	(79,1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11	134,195 16,082	(82,683) 3,549
年內溢利/(虧損)		150,277	(79,134)
年內就溢利/(虧損)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21.679 21.621	(20.710) 1.554
一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265 11.217	不適用 1.5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商譽	16 17 19	144,040 1,310 251,575	37,338 1,477 268,746
採礦權 其他無形資產	20 21	603,869 215	24,962 60
)		1,001,009	332,58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3 24(a)	19,273 84,145 83,834 115,180	1,942 58,448 185,384 30,683
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25	302,432 —	276,457 298,9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302,432 14,596	575,442 3,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税項撥備 銀行貸款	27	112,900 52,793 83,737	68,226 41,542 46,000
		264,026	158,841
資產相關負債列為持作出售	25	-	168,110
		264,026	326,951
流動資產淨值		38,406	248,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9,415	581,074
非流動負債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應付款 可換股債券 承兑票據	28 34(b) 28 29	158,806 251,950 230,445 —	_ _ 15,701 272,747
		641,201	288,448
資產淨值		398,214	292,6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31	66,686	108,173
儲備	33(a)	296,802	74,373
		363,488	182,546
少數股東權益		34,726	110,080
股本權益總值		398,214	292,626

鄭觀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11,043	409,56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b)	254 88,000	16 2
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25	88,254 —	18 40,393
가 <u>뭐</u> 요┢		88,254	40,4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49	969
資產相關負債列為持作出售	25	10,949 –	969 40,393
		10,949	41,3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7,305	(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588,348	408,611
非流動負債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 承兑票據	28 28 29	158,806 230,445 —	_ 15,701 272,747
Van ster WEE Joh		389,251	288,448
資產淨值		199,097	120,163
股本權益 股本 儲備	31 33(b)	66,686 132,411	108,173 11,990
股本權益總額		199,097	120,163

巫家紅 *董事* **鄭觀祥** *董事*

综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H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霜
	股 不滿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a))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之 股權成份* 干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3(a)) 千港元	缴入盈餘* (附註33(a)) 千港元	匯党 波動儲備*(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 (附註33(a)) 千港元	千 總計	千	千满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5,173	150,321	ı	T	20	T	3,284	1,919	(29,483)	4,227	205,491	105,134	310,6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	1	1	1	1	1	1	1	(82,683)	1	(82,683)	3,549	(79,134)
匯兑差額 - 直接 於股權確認之淨收入	I	ı	ı	I	I	I	ı	9,874	ı	616	10,490	2,327	12,817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I	I	I	I	I	I	1	9,874	(82,683)	919	(72,193)	2,876	(66,317)
轉撥	I	I	I	T	1	3,211	I	I	(12,884)	6,673	ſ	I	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I	I	ı	I	I	I	I	1	I	I	I	14,396	14,396
出售附屬公司	I	I	ı	T	I	I	I	1	I	I	I	(10)	(10)
發行新股份	33,000	6,450	I	I	I	I	I	1	I	I	39,450	I	39,4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T	I	4,582	T	I	1	I	T	1	I	4,582	T	4,5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1	1	ı	5,216	1	1	1	ı	1	ı	5,216	I	5,216
向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I	I	ı	I	1	I	1	I	I	ı	I	(15,316)	(15,31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8,173	156,771	4,582	5,216	20	3,211	3,284	11,793	(125,050)	14,516	182,546	110,080	292,626
本年度溢利	T	I	1	T	I	I	T	I	134,195	I	134,195	16,082	150,277
匯兑差額-直接 於股權確認之淨收入	I	I	ı	I	I	I	I	16,884	I	I	16,884	1,951	18,835
度 已 確													
及開支總額	I	I	I	I	I	1	I	16,884	134,195	I	151,079	18,033	169,112
轉撥	1	1	ı	I	1	22,568	1		(30,917)	8,349	ſ		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1	I	1	ı	ı	I	1	(12,435)	I	(4,842)	(17,277)	(93,387)	(110,664)
配售股份(附註31(b))	20,000	17,910	1	1	I	I	1	I	I	ſ	37,910	I	37,910
行使購股權(附註31(c))	2,650	10,220	I	(3,640)	I	I	ı	ı	I	I	9,230	I	9,230
資本重組													
- 股本減少 (<i>附註31(d)</i>) (64,137) - 股份溢價減少	(64,137)	l	ı	I	I	I	64,137	I	I	l	I	I	ı
(附註31(d))	I	(157,272)	1	-	1	1	1	1	157,272	-	-	1	T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99	27,629	4,582	1,576	20	25,779	67,421	16,242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此結餘之總額約29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4,400,000港元)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業務虧損		222,576	(62,002)
調整項目:			, ,
收購方佔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	5	(21,983)	_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	(58,150)	_
利息開支	7	38,280	14,153
攤銷採礦權	8	11,005	251
攤銷預付租金	8	258	525
攤銷無形資產	8	94	_
商譽減值虧損	8	17,171	_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17,130	_
利息收入	5	(4,704)	(2,771)
折舊	8	7,502	22,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155	103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35	(18,075)	(25,421)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0	9,230	111,044
終止確認承兑票據之虧損	8	18,659	_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	_	5,2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1,148	63,398
存貨(增加)/減少		(9,334)	9,133
應收賬款增加		(18,371)	(19,7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055	(8,628)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少		11,424	(0,020)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減少		(42,804)	_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42,004)	508
應付賬款增加		8,052	15,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212	(10,54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減少		-	(904)
經營所得現金		220 202	48,632
已收利息		328,382	
已付利息		4,704 (15,493)	2,516
已付所得税			(8,974)
		(63,752)	(2,31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3,841	39,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採礦權		(14,867)	_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50)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54)	(3,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42	3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4	(354,558)	(67,57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28,360	87,006
少數股東貸款		_	6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5,927)	16,0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47,805	91,500
償還銀行貸款		(113,187)	(115,254)
償還承兑票據		(76,993)	_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7,910	16,500
已派少數股東股息		_	(15,31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230	_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94,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9,265	(22,5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57,179	33,3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405	27,17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404)	1,870
/ 匹匹十久切心が言		(4,404)	1,0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80	62,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80	30,683
計入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1,722
		115,180	62,4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其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業務」或「已終止業務」)生產及出售電力,惟此項業務已於年內出售(見附註10及35)。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名稱由「Everbes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第22至92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首度生效而有關本集團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但卻產生額外的披露事項。本公司已考慮部分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一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於每年年度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此項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性採用。該項新標準替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之披露規定,及已由本集團於其二零零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資料)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其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現須載列每個結算日之以下資料:

- 一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一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該等新披露載於附註39。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 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該等披露於本財務報表中多處提供,尤其是財務報表附 註39。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財務報表之呈報1

借貸成本1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一就歸屬條件及註銷作出修訂1

業務合併2

經營分類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服務特許權安排4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該修訂對股權持有人變動的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可選擇以單一綜合利潤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先會編製獨立利潤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利潤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的組成部分。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有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管理層現正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 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 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大 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 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 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匯兑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税、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一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按年內電表讀數之用電量及有關中國政府供電局協定之條款確認。
- 一 銷售煤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一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3.12)。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或共 同控制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8 無形資產(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 3.12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9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手續費。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 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整個年期之最 佳估計而釐定)計算。

3.10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 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 年利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4%至5%

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4%至20%採暖相關機器及設備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10%至20%

汽車 10%至20%

資產之估計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 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 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 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 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 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 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 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 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 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中列支。

3.14 持作出售資產

倘若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資產及出售組別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方告達成。除金融資產以外之該等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3.15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直接應佔交 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 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 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煤、零件及本身消耗所用之其他 耗材。煤及柴油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 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 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所得税之會計方法

所得税包括本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所得税收入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 税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倘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暫時差額的回撥可由本集團控制, 並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回撥,則不會確認遞延税項。此外,將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 損與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均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評估。

遞延税項負債均予全數撥備。遞延税項資產僅在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税收入之情況下方 予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税率計算(不經折現),惟 該等税率須於結算日經已執行或實際執行。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部分。僅會在有關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出現轉變時,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3.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税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 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收益表扣除該供款。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 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 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報酬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 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 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少數股東貸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 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 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 」 提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 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 直至兑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兑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成份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 成本列賬。於損益賬在負債部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兑換債券,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 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之流動及非流動分類乃跟隨可換股債券之分類進行分類,即使衍生成份於 結算日與負債成份分開呈列。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3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税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 地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或多個中介實體,本集團直接或間接:
 - 控制該實體,或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控制;
 - 一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一 對該實體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人士為一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一共同控制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 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成員。

3.2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已出售或列為持作出售而可清晰區分的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即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 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5至2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 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iv)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 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 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 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該項企業所得税變動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就本年度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主債務合約中分離出來之兑換權及贖回權,及以衍生金融工具列賬(附註28)。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用判斷來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發行日期及各結算日之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年期。所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如有變動,便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v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vii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 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 行為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於年內確認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紀	佟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564,757	102,599	_	_	564,757	102,599
銷售電力	_	_	58,925	159,936	58,925	159,936
	564,757	102,599	58,925	159,936	623,682	262,53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77	1,672	27	1,099	4,704	2,771
收購者於被收購企業之 可辦認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之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						
(附註35(a)及(b))	21,983	_	_	_	21,983	_
其他	4,375	94		990	4,375	1,084
	31,035	1,766	27	2,089	31,062	3,85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之約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600,000港元),為借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4,4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58厘至12.83厘(二零零六年:5.58厘至12.83厘)計息)之已收或應收利息。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 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 分類。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業務指銷售煤;
- (ii) 發電及銷售電力業務指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

年內概無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發電廠業務(見附註10及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濟	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	銷售電力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564,757	102,599	-	-	564,757	102,599	58,925	159,936	623,682	262,535
分類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	200,843	44,740	(20,031)	(10,453)	180,812	34,287	13,049	3,487	193,861	37,774
收益/(虧損)	-	-	18,075	(2,336)	18,075	(2,336)	-	27,757	18,075	25,421
經營溢利/(虧損)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00,843	44,740	(1,956)	(12,789)	198,887	31,951	13,049	31,244	211,936	63,195
公平值變動	-	-	58,150	-	58,150	_	-	-	58,150	-
財務費用	(9,562)	(1,015)	(26,066)	(5,246)	(35,628)	(6,261)	(2,652)	(7,892)	(38,280)	(14,153)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91,281	43,725	30,128	(18,035)	221,409	25,690	10,397	23,352	231,806	49,042
所得税開支	(71,945)	(16,240)	-	_	(71,945)	(16,240)	(354)	(892)	(72,299)	(17,132)
手並打 B A 亚 佐 / 沙 年	119,336	27,485	30,128	(18,035)	149,464	9,450	10,043	22,460	159,507	31,910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的虧損	-	-	-	-	-	-	(9,230)	(111,044)	(9,230)	(111,044)
年度溢利/(虧損)	119,336	27,485	30,128	(18,035)	149,464	9,450	813	(88,584)	150,277	(79,134)
分類資產/總資產	973,830	597,391	329,611	11,649	1,303,441	609,040	-	298,985	1,303,441	908,025
分類負債	368,481	70,146	10,965	1,153	379,446	71,299	_	168,110	379,446	239,409
未分配負債	-	-	-	-	525,781	375,990	-	-	525,781	375,990
總負債	368,481	70,146	10,965	1,153	905,227	447,289	-	168,110	905,227	615,399
折舊	7,470	228	32	384	7,502	612	_	21,688	7,502	22,300
預付租金攤銷	258	42	-	-	258	42	-	483	258	525
採礦權攤銷	11,005	251	-	-	11,005	251	-	_	11,005	251
資本開支一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	,	2.462	455	47		2.400		4.020	70.574	4.000
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72,414	2,163	157	17	72,571	2,180	_	1,820	72,571	4,00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附註28)	_	_	(58,150)	_	(58,150)	_	_	_	(58,150)	_
收購者於被收購企業之			(30,130)		(50,150)				(30,130)	
可辦認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淨額之權益超過成本										
之金額(附註34)	-	-	(21,983)	-	(21,983)	-	-	-	(21,983)	_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17,171	_	-	_	17,171	_	-	_	17,171	_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7,130				17,130				17,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 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之地區分析。

7. 財務費用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562	1,082	2,652	7,892	12,214	8,974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7,400	283	_	_	7,400	283	
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兑票據							
實際利息開支	18,666	4,896	_	_	18,666	4,89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							
負債利息開支	35,628	6,261	2,652	7,892	38,280	14,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税前溢利

除所得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約	佟止業務		綜合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2,223	50,338	42,303	143,147	314,526	193,485
核數師酬金	843	600	_	_	843	600
折舊*	7,502	612	_	21,688	7,502	22,300
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經營租賃開支	1,050	180	_	573	1,050	753
預付租金攤銷	258	42	_	483	258	525
採礦權攤銷	11,005	251	_	_	11,005	251
無形資產攤銷	94	_	_	_	94	_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附註13)	93,681	19,894	5,079	14,500	98,760	34,394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						
銷售成本的虧損	_	_	9,230	111,044	9,230	111,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155	18	_	85	2,155	103
商譽減值虧損	17,171	_	_	_	17,171	_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7,130	_	_	_	17,130	_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8,150)	_	_	_	(58,150)	_
終止確認承兑票據之虧損	18,659	_	_	_	18,659	_

^{*} 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800,000港元)及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500,000 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税開支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福建省政府頒佈之多項批文及福建省國家税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佈之閩國税函 【2004】47號,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自二零零四 年二月起適用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税税則及税規所定,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法定 所得税税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						
一中國所得税	71,945	16,240	354	892	72,299	17,132

所得税開支與根據適用税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1,409	25,690
已終止業務	1,167	(87,692)
	222,576	(62,002)
按税務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税率		
計算有關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之税項	74,257	(4,074)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項影響	(22,317)	(5,375)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項影響	19,060	22,905
未確認税項虧損	1,299	3,676
所得税開支	72,299	17,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GL」),該公司為一間間接持有龍岩恒發53.1%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RGL集團」)。RGL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發電廠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有關逐步關閉中國小型燃煤發電廠之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一貫主張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RGL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予以出售。

已終止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及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A.A. C.L.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8,925	159,936
其他收入	27	2,089
開支	(48,555)	(166,430)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_	27,757
所得税開支	(354)	(892)
	10,043	22,460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9,230)	
期內/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13	(88,584)
炒 実 T A A A B	2.454	45.722
營運現金流量	3,154	15,732
投資現金流量	739	(806)
融資現金流量	(24,875)	(2,916)
現金流量總額	(20.082)	12.010
灯 並 川 里 総 朗	(20,982)	12,0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綜合虧損約82,7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151,200,000港元)之溢利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2. 每股盈利/(虧損)-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34,195	(82,683)
可換股債券利息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7,400 (58,150)	28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3,445	(82,400)
	二零零七年 <i>千股</i>	二零零六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19,023	399,246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31,714	743
可換股債券	90,007	10,80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40,744	410,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3,4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0,744,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4,195	(82,683)
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813	(88,584)
扣除: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454	304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59	(88,88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33,836	6,2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7,400	283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150)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3,086	6,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本集團(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所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3,1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0,744,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兑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增加,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所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所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2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989,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743,000份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246,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業務

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88,9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22.26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 0.05港仙,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740,744,000股計算。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	營業務	已終」	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利益 授予董事及僱員	93,622	14,668	5,079	14,411	98,701	29,079	
之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_	5,216	_	_	_	5,216	
一界定供款計劃	59	10	_	89	59	99	
	93,681	19,894	5,079	14,500	98,760	34,394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i>千港元</i>	薪金 及津貼 <i>千港元</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i>千港元</i>	花紅 <i>千港元</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一雨雨上午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陳進強(「陳先生」)#	_	_	_	_	_	_
陳芳#	_	_	_	_	_	_
林宗澤#	_	_	_	_	_	_
陳堅#	_	_	_	_	_	_
李允禄#	_	_	_	_	_	_
包洪凱(「包先生」)	_	82	_	103	7	192
巫家紅(「巫先生」)	_	1,629	_	_	12	1,641
鄭觀祥	240	_	_	_	_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120	_	_	_	_	120
吳永鏗	120	_	_	_	_	120
蔡文洲	120	_	_	_	_	120
	600	1,711	_	103	19	2,433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大字 千港元	全 旋的報酬 千港元	12 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i>千港元</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陳先生	_	220	_	_	10	230
周安達源*	_	25	_	_	1	26
陳芳	_	400	_	_	10	410
林宗澤	_	35	_	_	2	37
陳堅	_	_	_	_	_	_
李允禄	6	_	_	_	_	6
陳禮賢*	_	_	_	_	_	_
包先生**	_	_	525	_	_	525
巫先生**	_	_	525	_	_	525
鄭觀祥**	150	_	_	_	_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80	_	_	_	_	80
吳永鏗	80	_	_	_	_	80
王偉港*	_	_	_	_	_	_
蔡文洲**	30	_	-	-	_	30
	346	680	1,050		23	2,099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就董事效力於本集團而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六年:零)。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新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031	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0
	2,052	31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_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 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零)。

年內,本集團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二零零六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採礦 相關機器 及設備	傢俬、 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積折舊	109,608 (8,652)	207,435 (22,872)	- -	1,306 (841)	1,726 (530)	- -	320,075 (32,895)
	100,956	184,563	_	465	1,196	_	287,180
世界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u></u>	<u> </u>			<u>`</u>		
年初賬面淨值 匯兑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出售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00,956 4,039 18,375 —	184,563 6,601 4,534 210	6,236 403 (54)	465 12 1,910 2,798 (84)	1,196 — 4,445 529 —	- - - -	287,180 10,652 35,500 3,940 (138)
資產 (附註25) 折舊 出售附屬公司	(98,353) (6,716) —	(176,610) (14,735) —	(36) —	(1,515) (473) (97)	— (340) (921)	- - -	(276,478) (22,300) (1,018)
年終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_	37,338
	18,375 (74)	4,591 (28)	6,639 (90)	3,041 (25)	4,974 (65)	_ _	37,620 (282)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_	37,33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_	37,338
匯兑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添置 出售 轉譲 折舊	2,428 35,787 23,020 (379) 10,706 (2,443)	440 3,322 2,158 (186) 23 (805)	911 15,002 14,610 (2,962) – (1,816)	215 1,057 2,227 (803) – (760)	357 2,400 4,710 (839) — (1,678)	- 10,729 - (10,729)	4,351 57,568 57,454 (5,169) – (7,502)
年終賬面淨值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_	144,0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積折舊	99,354 (11,934)	11,461 (1,946)	37,222 (4,928)	6,269 (1,317)	13,579 (3,720)	- -	167,885 (23,845)
賬面淨值 ————————————————————————————————————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_	144,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477	6,8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_	1,518
匯兑差額	91	2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_	(6,649)
年內攤銷費用	(258)	(525)
年終賬面淨值	1,310	1,477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的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一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113,242	110,151
減:減值撥備	_	(57,997)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_	(40,393)
	113,242	11,761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_	(40,393)
減:重新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附註25)	_	40,393
	_	_
	511,043	409,562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未有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下表列載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身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pula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uge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恒發能源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 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 銷售
登封市向陽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 銷售

合 動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68,746	20,910
收購附屬公司	_	268,746
減值虧損	(17,171)	_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_	(20,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51,575	268,746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17,171)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51,575	268,74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 (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 假設乃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 層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穩定淨利率-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一折現率反映有關各行業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本集團(續)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增長率每年11.0%折現率每年8.5%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本集團若干煤礦之煤儲量由於煤持續損耗而下降。在二零零七年已就產銷煤預測作出調整。此舉導致與產銷煤有關之商譽下降。相關減值虧損約1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並歸屬於本集團之產銷煤業務(附註6)。

20. 採礦權-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u> </u>		
於一月一日	25 242	
・	25,213	_
系引)	(251)	
振面淨值	24,962	_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962	_
添置	14,867	_
收購附屬公司 <i>(附註34)</i>	554,266	25,213
難銷	(11,005)	(251)
匯兑差額	20,779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03,869	24,9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435	25 242
馬面總值 	615,125	25,213
累計攤銷	(11,256)	(251)
	603,869	24,962
<u>ж</u> нле	303,003	24,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電腦軟件許可證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	_	
累計攤銷	_	_	
賬面淨值	6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0	_	
添置	250	60	
難銷	(94)	-	
匯兑差額	(1)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215	60	
÷ 1 – H – I – 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	60	
累計攤銷	(94)	-	
ストルストメロ	(34)		
賬面淨值	215	60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煤 零部件及消費品	6,075 13,198	1,719 223
	19,273	1,942

23.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六年
即期至90日	84,145	58,4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所有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出現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 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2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300,000港元)。人 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兑之貨幣。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所持現金	88,000	2

25.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GL。RGL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龍岩恒發53.1%股權。龍岩恒發主要從事管理服務及發電廠經營業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重新評估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代價淨額約為37,900,000港元,亦即RGL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去銷售成本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淨值約為149,000,000港元(即總資產淨值約241,900,000港元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92,900,000港元),導致出現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約111,000,000港元(附註10)。

合 動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RGL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列為持作	公平值及列為
		出售時之	持作出售時之
	公平值	賬面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88,461	276,478	_
預付租金 <i>(附註17)</i>	4,532	6,649	_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18)	4,552	0,049	40,393
商譽(附註19)	_	20,910	40,595
存貨	34,898	34,898	_
應收賬款 (附註(a))	21,275	21,275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97	18,097	_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22	31,722	_
	31,722	31,722	
資產列為持作出售	298,985		40,393
負債			
應付賬款 <i>(附註(b))</i>	(19,756)	(19,756)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55)	(11,155)	_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18)	(11,155)	(11,155)	(40,39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087)	(2,087)	(10,333)
少數股東貸款	(15,858)	(15,858)	_
税項撥備	(254)	(254)	_
銀行貸款 (附註(c))	(119,000)	(119,000)	_
	(
與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68,110)		(40,393)
營運資產淨值列為持作出售	130,875		_

合 動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續)

(a)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有不超過90日之賒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 之已終止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1,275

(b)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出售組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756

(c)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600
第二年	15,600
第三年至第五年	7,800
	119,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入賬之銀行貸款約為80,000,000港元,須按固定 年利率5.58厘至7.96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續)

(c)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入賬,並按最優惠利率加0.5厘(即8.75厘)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業務之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抵押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90,500,000港元、77,1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與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
- (ii) 銀行貸款約22,00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iii) 抵押恒發世紀有限公司(「ECL」)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及
- (iv) ECL欠Concade Assets Limited(「Concade」)及/或Concade股東之所有貸款及其他款項列為後償貸款。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oncade乃ECL之直接控股公司。

26. 應付賬款-本集團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908	3,073
91日至180日	1,112	_
超過180日	576	_
	14,596	3,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貸款-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83,737	46,000
分析如下:		
已抵押	30,347	_
無抵押	53,390	46,000
	83,737	46,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並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3)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4厘計息。約5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73厘至11.32厘(二零零六年:6.12厘至12.83厘)計息,且約2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28.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兑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可換股債券)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之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於其他儲備之權益。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包括轉換權及贖回權)乃使用財務模式估算。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餘額指負債部份。綜合衍生成份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入賬。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1及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20,000
權益部份	(4,582)	_	_	(4,582)	(4,582)
初步確認之					
綜合衍生成份	_	(163,162)	(53,794)	(216,956)	_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15,418
累計支付利息	(200)	_	_	(200)	_
累計利息開支	1,889	4,189	1,605	7,683	2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份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15,70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被兑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一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一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216,956	_
公平值收益(附註8)	(58,15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06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贖回權資產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故並無分開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模式、Hull-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日	可換股債券2 及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價格	1.60港元	1.58港元	1.35港元
預計波幅 無風險利率	88.87% 2.705%	89.23% 2.239%	89.91% 2.779%
預計年期	36個月	36個月	35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收益約5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應用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10.00%、50.97%及20.80%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兑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7,9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作為收購CIL之一部份代價。該等承兑票據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2作為再融資代價。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67,851	267,851
累計利息開支	23,562	4,896
累計支付利息	(3,079)	_
發行可換股債券2作為付款方式之所得款項	(230,000)	_
欠款餘額還款	(76,993)	_
終止確認承兑票據之虧損	18,659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72,747

30. 遞延税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税項虧損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7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税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 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須 承擔額外稅項之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	京 六年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2港元)		1,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港元	(d)(iii)	1,000,000,000	-	_	_
增加法定普通股	(d)(iv)	1,000,000,000	100,000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港元)		3,000,000,000	300,000	1,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2港元) 就收購CIL發行普通股 配售每股面值0.2港元之 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	(a)	540,862,614 —	108,173 —	375,862,614 90,000,000	75,173 18,000
每股面值0.2港元)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	(b)	100,000,000	20,000	75,000,000	15,000
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c)	500,000	100	_	_
股本重組	(d)(i)	_	(64,137)	_	_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	, , , ,		, , ,		
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c)	25,500,000	2,550	_	_
		666,862,614	66,686	540,862,614	108,173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CIL之原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9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購買CIL之部分代價。於收購日期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3,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255港元)。
- (b) 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股面值0.38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22港元)發行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75,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作為本集團於年內持續經營之營運資金。相關股份發行費用約為9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年內,500,000份及25,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355港元獲行使,並就此分別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5,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將形成額外股本約2,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6,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獲批准(i)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1港元,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由0.2港元降低至0.1港元,繼而使現有已發行股本減少約64,100,000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約64,100,000港元轉撥為實繳盈餘;(ii)股份溢價減少約157,3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約157,3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i)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兩份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v)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之3,000,000,000股普通股。
- (e)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合 動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iii))
董事							
包洪凱先生	3,750,000	_	_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355
巫家紅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355
其他僱員	7,500,000	_	-	7,500,000			
總計	29,750,000	_	(26,000,000)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355
	37,250,000	-	(26,000,000)	11,250,000			

附註:

- (i) 在本財政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11港元。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6,000,000股(二零零六年:無)普通股(附註31(c))。
- (ii)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間之開始日期為止。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 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數據。

股息率(%) 不適用 預計波幅(%) 72.8 無風險利率(%) 3.58-3.67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0.5-3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55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當天之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按照過往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歷 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14港元。總括而言,計入二零零六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僱員報酬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尚有11,250,000份(二零零六年:37,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1,250,000股(二零零六年:37,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80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 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及(ii)財務報表附註31(d)所述之資本重組。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 (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充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 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1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 折舊開支,轉撥至其他儲備。該筆儲備將動用作開採煤礦業務之技術及保安發展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可換股		
	股份	資本		購股權	債券之		
	溢價賬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股權成份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321	50	2,643	_	_	(6,034)	146,980
發行新股份	6,450	_	_	_	_	_	6,4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_	_	_	_	4,582	_	4,5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_	_	_	5,216	_	_	5,216
年內虧損淨額	_	_	_	_	_	(151,238)	(151,23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771	50	2,643	5,216	4,582	(157,272)	11,990
配售股份 (附註31(b))	17,910	_	_	_	_	_	17,910
行使購股權(附註31(c))	10,220	_	_	(3,640)	_	_	6,580
資本重組							
-削減股本(附註31(d))	_	_	64,137	_	_	_	64,137
一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31(d))	(157,272)	_	_	_	_	157,272	_
本年度純利	_	_	_	_	_	31,794	31,7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9	50	66,780	1,576	4,582	31,794	132,411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3(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及(ii)財務報表附註31(d)所述之資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700,000港元)收購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興運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興運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 成本的金額的詳情如下:

	<u> </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7 222
創設 開資 住 伊 直 之 ム 干 直 總 代 價	147,333 (142,688)
收購方佔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	4,645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公平值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1	16,821
採礦權	129,744	145,949
存貨	768	768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147,333	163,538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142,688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42,688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36,7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興運煤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前並未開始營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合併,則並無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備考資 料可供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深圳中州能源有限公司(金豐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亦擁有其90%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0港元)收購向陽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向陽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向陽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向陽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 成本的金額的詳情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83,277
總代價	(465,939)
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	17,338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公平值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7	40,747
採礦權	424,522	_
存貨	7,097	7,097
應收賬款	3,363	3,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7	7,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1	9,821
應付賬款	(3,263)	(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6)	(5,836)
税項撥備	(241)	(241)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483,277	58,755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465,939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221,69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1)
		(5,021)
		211,8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b)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44,2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0港元)已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37,400,000港元及虧損約8,800,000港元。

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約為569,5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不一定是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約397,800,000港元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CIL之100%股權。CIL為一間投資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主要從事煤生產 及銷售之金豐之90%股權。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u> </u>
購買代價:	
一已付現金	87,000
- 發行股份公平值	22,950
一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0,000
一發行承兑票據公平值	267,851
總購買代價	397,80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29,055)
商譽	268,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c) (續)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公平值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25.500	25.500
35,500	35,500
_	509
	1,518
	25,213
11,042	11,042
38,938	38,938
187,369	187,369
19,424	19,424
(2,680)	(2,680)
(71,571)	(71,571)
(25,302)	(25,302)
(76,000)	(76,000)
143,451	143,960
(14,396)	
129,055	
	87,000
	(19,424)
	67,576
	チ港元 35,500 1,518 25,213 11,042 38,938 187,369 19,424 (2,680) (71,571) (25,302) (76,000) 143,451 (14,396)

自收購以來,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 溢利分別貢獻約102,600,000港元及約27,500,000港元。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在對應收CIL關連公司之款項作出減值為數約66,700,000港元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應為約324,400,000港元及86,5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不一定是假設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浩得國際有限公司(「浩得」)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浩得同意購買R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G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RGL擁有(i) Concade之59%股權:(ii) ECL之59%股權:(iii)龍岩恒發之53.1%股權:及(iv)Royce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範圍並專注於煤生產及銷售之相關業務,且毋須分散其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於任何其他投資之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93
預付租金	4,331
應收賬款	25,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5
存貨	15,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付賬款	(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0)
少數股東貸款	(16,435)
税項撥備	(638)
銀行貸款	(94,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387)
	38,302
出售時之轉撥匯兑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時之轉撥法定公積金	(4,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075
總代價 ————————————————————————————————————	39,100
支付方式:	
現金	39,1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GL與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辭任董事職務)之姊妹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萬達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萬達投資」)訂立協議,據此,RGL同意出售,而萬達投資同意購買(i)本集團全部股權(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佳耀」)之已發行股本85%);及(ii)佳耀欠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約為88,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範圍並專注於能源及電力相關業務,且毋須分散其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於任何其他投資之上。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已出售資產淨值:	
給予共同控制公司之貸款	71,511
其他應收款項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
少數股東貸款	(10,795)
少數股東權益	10
	60,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57
總代價	88,610
支付方式:	
現金	88,6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由本公司董事陳芳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辭任董事職務)及其母親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巍華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巍華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於Dragonfield Group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1,000美元(約相等於8,000港元)。

二零	零六年
	千港元

	<u> </u>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5
應付賬款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105)
税項撥備	(106)
	2,3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336)
總代價	8
支付方式	
現金	8

(d)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100	88,618
已出售現金及結餘	(10,740)	(1,61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8,360	87,0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之應付之日後最低 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五年後	986 316 117	935 1,105 206
	1,419	2,2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九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 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8. 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 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 酬金總額(<i>附註14</i>)	2,433	2,099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獲發行可換股債券2以償付承兑票據。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先生及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 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準, 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並無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7。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流動現金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個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零六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合 動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本集 團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且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 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全面履 行其於可預見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合計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 C = 1743 111 770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908	1,112	576	1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52	19,203	268,395	364,850
銀行貸款	83,737	_	_	83,737
可換股債券	_	_	456,570	456,570
合計	173,897	20,315	725,541	919,753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多於三個月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49	_	_	10,949
可換股債券		_	456,570	456,570

10,949

456,570

467,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派 劉 貝 並 四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多於三個月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2.020			22.020
	22,829	_	_	22,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81	_	_	79,381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087	_	_	2,087
少數股東貸款	15,858	_	_	15,858
銀行貸款	119,000	_	46,000	165,000
可換股債券	_	_	20,600	20,600
承兑票據			317,137	317,137
合計	239,155	_	383,737	622,892
		本	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內或	多於三個月		
	按要求償還	但少於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女 4 陈 4 勃 西 7 陈 刘 弗 田	0.60			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9	_	_	9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393	_	_	40,393
可換股債券	_	_	20,600	20,600
承兑票據	_		317,137	317,137
合計	41,362	_	337,737	379,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f)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賬面值亦可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 附註3.15及3.21。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一應收賬款	84,145	79,723	_	_
一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36	198,883	24	_
- 附屬公司之欠款	-	-	_	40,393
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80	62,405	88,000	2
-				
	276,961	341,011	88,024	40,395
^ = <i>4 년</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一應付賬款	14,596	22,829	_	_
一其他應付款項及	,	,		
應計費用	364,850	79,381	10,949	969
-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_	2,087	_	_
一少數股東貨款	_	15,858	_	_
一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_	_	_	40,393
一銀行貸款	83,737	165,000	_	_
一可換股債券	230,445	15,701	230,445	15,701
一承兑票據	_	272,747	_	272,747
45 7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負債	450.000		450.000	
一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	158,806	_	158,806	
	852,434	573,603	400,200	329,81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39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2,6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41.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6,850,000 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76港元。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 之購股權期限不得遲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